

#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化学奥赛实验室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 补充协议

甲方：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95、X96 地块

乙方：北京中科政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北京林业大学东门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项目编号：**【HCZB-0-ZB0784】**，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化学奥赛实验室实验仪器及配套服务。原合同总金额为 190103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壹仟零叁拾元整）。

2. 因乙方此前向甲方交付的数张发票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内部付款审批及支付流程无法按时推进，双方就付款日期顺延及责任豁免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付款顺延及责任豁免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原合同项下未付款项**【950515】**元（大写：**【玖拾伍万元零伍佰壹拾伍】**元整）的付款时间顺延至**【2026 年】**年**【7】**月**【31】**日前。该顺延系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有效发票所致，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需就付款顺延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利息、迟延履行金、违约金等，亦不得就付款顺延提出任何形式的损失赔偿请求。此外，乙方确认甲方在过往合同履行过程中亦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2. 乙方承诺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

担任何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第二条 核查与付款

若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核查认定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未成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合格发票或者进行整改，且付款时间应再次顺延。

## 第三条 原合同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第四条 其他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化学奥赛实验室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人大附中亦庄新城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科政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11日